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粘芷芸
電話：02-24301505#404
電子信箱：jycat21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080100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返臺注意宣導單張、裁罰標準、防範豬瘟來襲
(376570000A_1080100916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80100916A00_ATTCH2.jpg、376570000A_1080100916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因應日益嚴峻之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，請各校依說明加強宣導防疫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80001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共同防堵非洲豬瘟入侵我國，敬請加強宣導「不自國外攜帶肉類產品入境」、「不自國外網購肉類產品寄送臺灣」、「不到國外畜牧場所參觀」、「攜帶肉類產品入境最高處100萬元罰鍰」、「跨境網購肉類產品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」等相關重點防疫訊息。
- 三、請學校慎選學校午餐食材、落實食材驗收及列入契約規範廠商勿採購疫區產品，並請就學校供餐食材、廚餘管理等建立完整流程機制，及與當地農業、衛生及環保單位建立聯繫管道。

四、相關防疫宣導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電臺廣播：教育部業於107年12月25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

員會及專家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宣導豬瘟防疫事項，並將專訪錄音檔放置於教育部電子報(<https://epaper.edu.tw/index.aspx>)教育開講/「防止非洲豬瘟入侵，我們可以作什麼」，請學校運用多元方式宣導。

(二)宣導海報：教育部業印製「非洲豬瘟由你我一同防堵」宣導海報（數量詳分送數量表，紙本另寄），請予以張貼。

(三)電子宣導單張：

- 1、因屆寒假及農曆春節期間，教育部另製作非洲豬瘟「旅客返臺要注意！」宣導單張電子檔，請各校教師於學生家庭聯絡本/簿張貼，以提升宣導效益。
- 2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裁罰基準及防範非洲豬瘟來襲相關電子檔，請於網站公告，並提供教職員工生參閱。

(四)網站宣導：

- 1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建置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網站(<http://asf.baphiq.gov.tw/>)，針對民眾疑慮業建置FQA專區，請協助提供教職員工及家長，以提升全民防疫意識。
- 2、前述宣導品電子檔均已置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校園食品安全專區，請學校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

